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财政局

供方：郸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格力空调	KFR-35GW/(35531) FNhAa-B3	1	台	3400	3400
辅材		1	批	150	150
合计：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元					¥： 3550

- 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5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供 方承担。
- 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- 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- 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 先打款，后发货
- 五、供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交通路支行 账号：1717120409100029856
- 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2025.7.25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

2025.7.25